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據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免除馬清海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                 |
| 2.    | 免除陳中正先生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                 |
| 3.    | 免除周金凱先生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                 |
| 4.    | 免除婁振業博士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                 |
| 5.    | 免除王東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                 |
| 6.    | 免除於2026年4月27日至本次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惟將於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該等董事之免職將於以下較遲日期生效：(a)大會結束時；或(b)（如適用）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免職不受禁止之最早時間。 |                 |                 |
| 7.    | 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即日起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緊接大會前本公司董事總人數；及(b)將於大會上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總人數。                                                                 |                 |                 |
| 8.    | 周劍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9.    | YEUNG Ching Ching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   | 李彥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1.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12.   | 現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於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及(b)（如有）於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尚未生效之人數；而該董事人數上限應自大會結束之時起，取代並替代上述第七(7)項決議案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能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以供彼等用於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於履行用途（包括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或更正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